

# 湖北大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

###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变化，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：

- 1、拟将第十六条修改为：公司成立时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出资方式、出资时间。
- 2、拟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：退休、解除劳动合同等离开公司不在册的人员，自动退出股份，由公司按面值（人民币 1 元/股）回购。
- 3、拟将原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。
- 4、拟将原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。
- 5、拟将原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合并为第二十四条：除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  
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。
- 6、拟将第一百七十三条修改为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，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

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媒体上公告。

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

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以上议案，请审议。